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



No. 334015211100028681

填发日期：2021年11月10日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3401247690154476		纳税人名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期起止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34016211100096748	地方教育附加	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	2021-10-01至2021-10-31	2021-11-10	11.93
334016211100096748	教育费附加	增值税教育费附加	2021-10-01至2021-10-31	2021-11-10	17.89
334016211100096748	城市维护建设税	市区	2021-10-01至2021-10-31	2021-11-10	41.75
334016211100096748	增值税	建筑服务	2021-10-01至2021-10-31	2021-11-10	596.43
金额合计	(大写) 陆佰陆拾捌元整				668.00
		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	备注		

收
据
联
交
纳
税
人
作
完
税
证
明

妥善保管